



泰康基金
Taikang Funds

账户业务申请表(产品)

特别提示：提交本申请表前，请详细阅读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风险提示函/风险揭示书及本申请表所载投资者“声明”、“注意事项”、“投资者分类说明”。

业务类型：☐ 开立泰康基金账户 ☐ 开立/☐ 登记中登深圳基金账户 ☐ 开立/☐ 登记中登上海基金账户
☐ 删除经办人：_____ ☐ 新增经办人：_____ ☐ 变更银行信息 ☐ 变更预留印鉴
☐ 变更法人/负责人 ☐ 变更联系方式 ☐ 变更公章 ☐ 变更账户名称 ☐ 变更开户证件 ☐ 补充/变更税收身份信息
☐ 补充/变更受益所有人信息 ☐ 基金账户销户 ☐ 其他(请注明)

产品信息

投资者名称：_____ 基金账号/交易账号(新开户免填)：_____
开户证件类型：☐ 营业执照 ☐ 批文 ☐ 其他_____ 开户证件号码：_____ 证件有效期至：_____
产品名称：_____ 产品类型(参照本申请表后文注意事项 10)：_____
产品备案机构：_____ 产品备案编号：_____ 产品规模：_____
产品成立日期：_____ 产品备案日期：_____ 产品存续期：_____
产品管理人：_____ 产品托管人：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_____ 分行_____ 支行_____ 开户行所在地：_____ 省_____ 市_____ 大额支付号：_____
银行账户名称(如未备注，符号、字母、数字默认为全角中文)：_____

产品管理人信息

管理人名称：_____ 管理人证件类型：☐ 营业执照 ☐ 其他_____
管理人证件号码：_____ 管理人证件有效期至：_____
企业性质：☐ 国企 ☐ 民企 ☐ 合资 ☐ 其他_____ 行业类型：☐ 金融机构 ☐ 保险机构 ☐ 一般机构 ☐ 教育 ☐ 其他_____
行业明细(请参照本申请表后文注意事项 11)：_____ 经营范围：☐ 同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其他请注明_____
办公地址：_____ 省_____ 市_____ 县/区_____ 邮编：_____
传真：_____ - _____ E-mail：_____

(注：确认单和对账单等仅向本申请表填写的传真、Email 发送，可留多个)

注册国家或地区：默认中国，其他请注明_____ 注册地址：☐ 同营业执照的住所，其他请注明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证件有效期至：_____
注册资本：_____ 万元(币种默认人民币，其他请注明_____) 是否有不良诚信记录：☐ 否 ☐ 是，请说明_____
主要收入来源：☐ 主营业务收入 ☐ 投资收益 ☐ 营业外收入 ☐ 其他_____ 远程委托：☐ 开通(需签署远程委托服务协议) ☐ 关闭
☐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名称：_____
证件类型：☐ 营业执照 ☐ 身份证 ☐ 其他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证件有效期至：_____
是否存在实际控制投资者的自然人：☐ 否 ☐ 是，请说明该自然人的姓名：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证件有效期至：_____

经办人信息(如有托管行经办人也在此处填写，可加附页)

1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E-mail				座机	-	手机	
	地址	☐ 同上述办公地址 ☐ 其他，省 市 县/区					邮编	
2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E-mail				座机	-	手机	
	地址	☐ 同上述办公地址 ☐ 其他，省 市 县/区					邮编	
3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E-mail				座机	-	手机	
	地址	☐ 同上述办公地址 ☐ 其他，省 市 县/区					邮编	
4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E-mail				座机	-	手机	
	地址	☐ 同上述办公地址 ☐ 其他，省 市 县/区					邮编	
5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E-mail				座机	-	手机	
	地址	☐ 同上述办公地址 ☐ 其他，省 市 县/区					邮编	

是否为下列产品

为《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及第(一)款规定机构发行的其它理财产品；或者为第(三)款规定的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QFII、RQFII。

☐ 是(请仔细阅读下述“专业投资者告知”)

☐ 否

尊敬的投资者：根据贵单位提供的投资者信息以及相关证明材料，经本公司确认贵单位属于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一）（二）（三）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现将相关事项告知贵单位如下，请仔细阅读，如无疑义，请在投资者签署栏勾选**声明2并签章确认**：1. 本公司将不对贵单位进行风险测评，贵单位可以购买本公司R1、R2、R3、R4、R5类产品，且在贵单位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一）（二）（三）类专业投资者标准的前提下长期有效。本公司对贵单位的认定结果不能取代贵单位自己的投资判断，也不会降低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的固有风险。与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相关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等由贵单位独立判断、自行承担。2. 请贵单位知悉并理解，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公司在向专业投资者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时履行的适当性义务不同于普通投资者，不适用关于普通投资者在信息告知、风险警示、适当性匹配等方面的特别保护措施。特别的，本公司虽然基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有义务对专业投资者的投资经验、投资期限、风险偏好等信息进行了解，但不会对贵单位购买的产品与贵单位投资目标、风险承受能力的匹配性进行检查或风险提示。3. 当贵单位提供的信息发生重大变化时，请及时书面通知本公司。

客户类型(单选)	受益所有人类型
☐ 基金及参照基金执行产品(基金,理财产品、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企业年金、社保基金等)	按照以下标准 依次判定 ☐ E1拥有超过25%权益份额的自然人 ☐ E2其他对基金进行控制的自然人(基金经理、直接操作管理基金的自然人), 且不存在E1的情形
☐ 信托产品	请直接填写《信托产品受益所有人信息收集表》
☐ 其他无法参照基金执行的产品	☐ 义务机构主要负责人、主要管理人或者主要发起人

1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地址	省 市 县/区						
2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地址	省 市 县/区						
3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地址	省 市 县/区						

☐否 ☐是，请说明客户财产和资金来源，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如资金募集、审计报告等相关证明文件等。（详见后文注意事项 10）

声明 1: 本机构已经了解国家有关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和反洗钱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已经仔细阅读过贵司业务规则、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风险提示函/风险揭示书等文件以及本申请表的背面条款，并充分理解和接受上述文件及条款的各项内容，知悉并同意贵司将通过本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集、获悉本机构相关信息，本机构已明确知晓且将实时关注贵司官网公示的隐私政策，并同意接受该隐私政策的全部内容。本机构保证以真实身份投资，承诺交易资金的来源和交易目的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所提供资料（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完整性，且当本机构提供的信息发生变化时，将及时通过书面方式如实向贵司告知以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并对此承担责任。本机构知悉并同意贵司通过询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查询公开信息、委托有关机构调查、公安联网核查等方式核实本机构及关联人、产品相关信息，可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反洗钱工作需要向资产托管人、相关监管部门和机构提供相关信息。本机构了解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具有风险，并已经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能够自行承担基金投资风险。本声明内容以及向贵公司提供的信息均为本机构独立、自主、真实的意思表示，签章以示以上承诺及申请意愿。

☐ **声明 2(专业投资者须勾选):** 本机构知悉贵司将本产品划分为专业投资者, 充分理解贵司向专业投资者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时履行的适当性义务不同于普通投资者。本机构知悉并理解贵司对本机构的投资经验、投资期限、风险偏好等信息进行了了解, 但不会对本机构购买的产品与本机构投资目标、风险承受能力的匹配性进行检查或风险提示, 确认对于贵公司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 本机构具有专业判断能力, 签章以示以上承诺及申请意愿。

日期: 年 月 日

复核员:

注意事项

1. 如有涂改, 请在涂改处需签章确认。
2.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针对特定市场、产品或者服务制定规则时, 可以考虑风险性、复杂性以及投资者的认知难度等因素, 从资产规模、收入水平、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认购最低金额等方面, 规定投资者准入要求。投资者在购买产品或接受服务前应符合相应的准入要求, 我司拒绝向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
3. 表中所填的银行账户是作为投资者在本公司的资金往来专用账户, 本公司将以此作为认/申购(参与)、赎回(退出)、现金分红、退款等业务的指定账户。若有变更, 请及时提交书面变更申请并确认, 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账户开户以及交易和其他相关手续时, 必须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当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性质、资质及经营范围等基本信息, 收入来源和数额、资产、债务等财务状况, 投资相关的学习、工作经历及投资经验, 投资期限、品种、期望收益等投资目标, 风险偏好及可承受的损失, 诚信记录, 实际控制投资者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 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规定的投资者准入要求相关信息及其他必要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分类的, 应及时告知我公司并按要求办理有关变更手续。投资者不按照规定提供相关信息, 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 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因资料不实或更改不及时导致交易委托和其他手续不能正常的情况出现, 投资者应当自行承担风险。本公司对投资者提供的所需材料仅作表面真实性、有效性审查, 因投资者资料不真实或存在伪造、变造、冒用他人名义、复印件(含传真件、扫描件、照片等)与原件不符、存在重大隐瞒等情况, 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投资者承担。
5. 《印鉴卡》中的预留印鉴作为该机构授权的印章, 机构投资者凭被授权章和授权经办人签章进行的交易行为均视为投资者本单位所为,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资者承担。
6. 投资者递交本申请表, 即表明投资者已同意并接受我公司有关开放式基金/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所有规定。
7. 本公司直销中心T日受理业务申请, 并不表示对本申请予以确认, 最终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一般应于T+2日查询最终结果, 但产品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8. “产品类型”注释: 01:开放式公募基金产品; 02:封闭式公募基金产品; 03:银行理财产品; 04:信托计划; 05:基金公司专户; 06:基金子公司产品; 07:保险产品; 08: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 09:证券公司集合理财产品(含证券公司大集合); 10:证券公司专项资管计划; 11:证券公司定向资管计划; 12: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 13:私募投资基金; 14:政府引导基金; 15:全国社保基金; 16:地方社保基金; 17:基本养老保险; 18:养老金产品; 19:企业年金及职业年金; 20:境外资金(QFII); 21:境外资金(RQFII); 22:其它境外资金; 23:社会公益基金(慈善基金、捐赠基金等); 24:其他产品。
9. “行业明细”注释: 6621-商业银行服务; 6623-信用合作社服务; 6631-融资租赁服务; 6632-财务公司服务; 6634-汽车金融公司服务; 6640-银行理财服务; 6711-证券市场管理服务; 6712-证券经纪交易服务; 6720-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6731-创业投资基金; 6739-其他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6741-期货市场管理服务; 6760-资本投资服务; 6811-人寿保险; 6812-年金保险; 6813-健康保险; 6814-意外伤害保险; 6820-财产保险; 6830-再保险; 6840-商业养老金; 6851-保险经纪服务; 6860-保险资产管理; 6870-保险监管服务; 6911-信托公司; 6930-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 6940-金融信息服务; 6950-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7219-其他组织管理服务; 7221-园区管理服务; 7229-其他综合管理服务。行业明细说明及全部行业分类详见《GBT4754-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可在我司官网查阅。
10. 外国政要: 是指外国的正在或曾经履行重要公职的人员, 如国家或政府首脑, 高层政要, 资深的政府、司法或军事官员, 国有企业高级管理人员, 重要政党官员。国际组织的高级管理人员: 正在或曾经在国际组织中担任重要公职的高级管理成员, 如董事、副董事、董事会成员或有相当职责的其他人。特定关系人: 包括其父母、配偶、子女等近亲属, 以及义务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通过工作、生活等产生共同利益关系的其他自然人。财产来源是指机构客户的企业资产的主要来源; 资金来源是指机构客户投资使用资金的来源。
11. 信托产品开户或更新受益所有人信息的, 还请提供《信托产品受益所有人信息收集表》以及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投资者分类说明

1. 投资者分为普通投资者与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在信息告知、风险警示、适当性匹配等方面享有特别保护。
2. 机构投资者中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是专业投资者, 专业投资者之外的为普通投资者:
 - (1)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 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 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 (2)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 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 (3)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 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 (4)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①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②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③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受益所有人相关材料（依据账户的受益所有人类型提供相应的材料）		
客户类型	受益所有人类型	需提供的材料
基金及参照基金 执行产品	拥有超过 25%（含）权益份额的自然人	能够证明该自然人拥有相关权益份额的证明文件，如注册文件、前十大持有人清单、份额清单、备忘录等
	其他对基金进行控制的自然人（基金经理、直接操作管理基金的自然人）	能够证明该自然人拥有相关操作权限的证明文件，如产品合同、产品说明书、投资经理说明函等
其他无法参照基金执行的产品	义务机构主要负责人、主要管理人或者主要发起人	能够证明该自然人具体情况的证明文件，如注册文件、授权文件、备忘录、公司章程等